

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

谢国桢 著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出版社

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

谢国桢 著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 / 谢国桢著. — 北京 : 北京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200-11045-6

I. ①明… II. ①谢… III. ①东林党—史料 ②明代历史事件 IV. ①K248.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83868 号

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

MINGQING ZHI JI DANGSHE YUNDONG KAO

谢国桢 著

*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出版
北京出版社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www.bph.com.cn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本 12.25 印张 230 千字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0-11045-6

定价: 78.00 元

质量监督电话: 010-58572393

前 言

在我青年时代，初读明、清史的时候，感到明末东林党争，复社、几社等集会结社活动，与当时的社会、政治关系至为密切，如果忽略这些事实，就很难全面、准确地了解明清之际的历史。然而有关的史料非常分散零乱，记载又互有异同，于是不自量力，有意把这方面的史事清理出头绪，用通俗的文字、史话的体裁把它写出来。我开始搜集资料的时候，年纪不到三十岁，历史知识既不够充分，掌握的资料也很不完备，对于马列主义的理论，更只是一知半解。在这种情况下，要写好这本书当然是不可能的。经过一番努力，总算写出了个很不像样的初稿，后来几经周折，终于在一九三四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想不到在次年十二月，鲁迅先生评论我这部很不成熟的作品说：“钩索文籍，用力甚勤，叙魏忠贤两次虐杀东林党人毕，说道：‘那时候，……无耻的士大夫，早投降到魏党旗帜底下了。说一两句公道话，想替诸君子帮忙的，只有几个书呆子，还有几个老百姓。’”接着又说，“诚然，老百姓虽然不读诗书，不明史法，不解在瑜中求瑕，

屎里觅道，但能从大概上看，明黑白，辨是非，往往有绝非清高通达的士大夫所可几及之处的。”（《且介亭杂文》二集《题未定草九》）鲁迅先生鼓励后进的至意，坚定了我终身从事于学术事业的信心和决心。时间如驹光电闪，回顾四五十年来真是时光虚度，在学问上无成就可言，深感有负鲁迅先生的鼓励。

至于这本小书，上面已谈到，无论观点上、材料上，问题都是很多的。但也有人认为，它还是从庞杂如一团乱丝的资料中，梳理出一些线索来，仍可供读史者参考。恳切地希望读这本书的同志用批判的眼光来对待它，只采取叙事中稍稍有用的部分。

学问之道，本是后来居上。目前开展明、清的研究已提到日程上来，后起之秀，方兴未艾，占有大量资料，写出有分量的新著，尚有待于来者。

谢国桢记于首都寓庐瓜蒂庵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五日

自序

当我草《晚明史籍考》的时候，凡关于明季党争和社盟的材料随手摘记下来，想作一篇明、清之际党社运动的文字。及至《晚明史籍考》草成以后，承袁守和先生厚意，在北平图书馆为我印行。但关于此项史迹，虽然积稿成堆，仍没有把它整理。

九一八事变之后，我从日本归来，仍服务于北平图书馆，在编纂室中我把旧稿进行整理。同时朱桂辛先生又约我到营造学社编《营造书目》。那时我唯一的兴趣，就是写这篇文章。其间虽然荒废了馆务，疏忽了学社的嘱托，但是费了三个月的工夫，终于把这篇文章写完成了。

我写这篇文章的宗旨：因我昔年读全谢山（祖望）《鮚埼亭集》，我感到明季掌故的有趣。我觉得明亡虽由于党争，可是吾国民族不挠的精神却表现于结社。其间又可以看到明季社会的状况和士大夫的风气，这是在研究吾国社会史上很重要的问题。所以我写这篇文章就以党争和结社为背景，来叙述明、清之际的历史，以唤起民族之精神。我觉得要得到一般读者的同情，还是以

语体文写较为便利一些。因此事实则引据原书，叙述则文由己出，但为读者不感枯燥起见，有时文章也不免稍微煊赫一点儿。

民国二十二年秋，来中央大学讲授明清史，就把它拿来作讲义。并且重新修改一下，我感觉所谓“煊赫”的地方总归于不忠实，遂删去了，仍抄录原文以存真相。又把重复的地方，重改过，遂成了这篇稿子的样子。并把以前做的《明季奴变考》《清初东南沿海迁界考》附在后面，都为一集。

已经隔过二三年的文字再来校读，时过境迁，思想见解已与昔日不同。结果总觉得不满意，而且现在我治明清史的兴味已经没有以前浓厚了。我想由清初以上推到辽、金、渤海的历史，来做东北史整个的研究，又想读点史学基本书籍以药不学之苦。这几篇文字在我的治学史上如白云苍狗已成过去，存此一集，聊觐我治学的过程罢了。

民国二十三年一月五日记于国立中央大学教职员第一寄宿舍

目 录

前言	1
自序	1
一、引论	1
二、万历时代之朝政及各党之纷争	12
三、东林党议及天启间之党祸	39
四、崇祯朝之党争	60
五、南明三朝之党争	81
六、清初顺治康熙间之党争	96
七、复社始末上	120
八、复社始末下	142
九、几社始末	155
十、大江南北诸社	170
十一、浙中诸社附闽中诸社	180
十二、粤中诸社	199
十三、余论	206
附录一 明季奴变考	212

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

附录二	清初东南沿海迁界考	240
附录三	清初东南沿海迁界补考	274
附录四	记清初通海案	283
附录五	清初东北流人考	293

一、引论

在明朝末年，政治和社会里有一种现象，一般士大夫阶级活跃的运动就是党，一般读书青年人活跃的运动就是社。“党”和“社”名词虽然不同，但都是人民自觉的现象。如今我把党社的意义和简单的趋势分开来说。

（一）党

吾国古代，像汉代的党锢、唐代的清流、宋代的元祐党人，本来就有党争的事情了，但为什么到了明末又会有党争的事件发生呢？吾国最不幸的事，就是凡有党争的事件都是在每个朝代的末年，秉公正的人起来抗议，群小又起来挟私相争，其结果是两败俱伤，所以人民提起来都头痛。但我以为党争的发生至少是一种人民自觉的现象，同时与国家的政治制度也很有关系。所以在不良的政治之下而有党争的事件发生，也可以说是人民自觉的进步。但要是诸党相轧也有极大的危险。杨公达撰《政党概论》引季特尔（Gettell）的话：

“政党是一部分有组织的公民成立的政治单位，根据其选举权的使用，去参加政治，监督政府，以实现其主张。”

吾国的党争虽未必与欧洲的政党相同，但我以为党争的发生至少须有两个条件：一是人民必须有发挥言论自由权，一是政府必须有发挥言论的机关，合这两个条件然后才有党争的发生。

在专制时代，人民没有发言的机会，哪会有党争的事情？但是在吾国唯一专制的政局，像秦皇、汉武这样的很少。就是在秦皇、汉武时代也有御史制度之设。《晋书·百官志》：“御史中丞本秦官也。”杜佑《通典》：“初，秦以御史监理诸郡，谓之监察史。”因为在古代，御史大夫制度是监察政府的机关，其来已久，并且汉代太学的生徒也有发言的权利，即当时所谓“清议和舆论”。所以在政治清良的时代看得出来有党争的事，但是到政局崩坏的时候，政府里既然设了弹劾政府的机关，那么一般秉公正的人都要去弹劾政府，而一般读书的人也要借机会来谈论国是了。

到了明代，内阁的权较低，而御史的权更高了，并且读书的人也有发言的机会，这不能不算政治的进步。所以我们要研究明代党争之所以发生，不能不先明了明代的官制。

明代虽沿着汉、唐的旧制，但监察机关的权力特别的高。明代的官制是：自洪武十三年罢丞相不设，析中书省之政归到六部，以尚书任天下事，侍郎贰之，而殿阁大学士只备顾问。殿阁大学士的黜陟由于阁臣的会推。到了宣宗时候，政柄无论大小，悉交大学士杨士奇等办理，内阁的权力日重。到了严嵩等当朝，权更高了，和真宰相差不多，六卿皆归内阁节制。这是明代的行政机关。同时监察的机关是御史和六科给事中。御史之职，直隶于都察院，有都御史、副都御史、佥都御史的设置。《明史·职

一、引论

《官志》二云：

“（洪武）十六年，升都察院为正三品；设左右都御史各一人，正三品；左右副都御史各一人，正四品；左右僉都御史各二人，正五品；经历一人，正七品；知事一人，正八品。十七年升都御史正二品，副都御史正三品，僉都御史正四品，十二道监察御史正七品。建文元年，改设都御史一人，革僉都御史……宣德十年，始定为十三道……十三道监察御史一百十人……其在外加都御史或副、僉都御史衔者，有总督，有提督，有巡抚……及经略、总理、赞理、巡视、抚治等员。”

御史的职权，《明史·职官志》二云：

“都御史职，专纠劾百司，辩明冤枉，提督各道，为天子耳目，风纪之司。凡大臣奸邪，小人构党，作威福，乱政者劾；凡百官猥茸贪冒，坏官纪者劾；凡学术不正，上书陈言，变乱成宪，希进用者劾；遇朝覲考察，同吏部司贤否陟黜，大狱重囚会鞫于外朝，偕刑部、大理讞平之。其奉敕内地，拊循外地，各专其敕行事。

十三道监察御史，主察纠内外百司之官邪，或露章面劾，或封章奏劾……勉励学校，表扬善类，剪除豪蠹，以正风俗，振纲纪。凡朝会纠仪，祭祀监礼，凡政事得失，军民利病，皆得直言无避，有大政集阙廷预议焉。”

给事中的官职及其职权，《明史·职官志》三云：

“吏、户、礼、兵、刑、工六科各都给事中一人，正七品；左右给事中各一人，从七品。给事中，吏科四人，户科八人，礼科六人，兵科十人，刑科八人，工科四人，并从七品。六科掌侍

从规谏，补阙拾遗，稽察六部百司之事。凡制敕宣行，大事覆奏，小事署而颁之。有失，封还执奏。凡内外所上章疏下，分类抄出，参署付部，驳正其违误。”

御史是监督内阁的机关，六科给事中是稽察六部的机关，并且有封还章奏的权力。至铨叙的机关是吏部，吏部黜陟的责任，唯一是考察。《明史·职官志》一云：

“凡内外官，给由，三年初考，六年再考，并引请九年通考，奏请综其称职、平常、不称职而陟黜之，陟无过二等，降无过三等，其甚者黜之罪之。京官六年一察，察以巳、亥年；五品下考察其不职者，降罚有差；四品上自陈，去留取旨。外官三年一朝，朝以辰、戌、丑、未年，前期移抚按官，各综其属三年内功过状注考，汇送复核，以定黜陟。”

同时内监为君主的近侍，是传达命令，出纳章奏的机关，他的权柄也很大。《明史·职官志》序上说：

“内阁之拟票，不得不决于内监之批红，而相权转归之寺人，于是朝廷之纪纲，贤士大夫之进退，悉颠倒于其手。伴食者承意指之不暇，间有贤辅，卒蒿目而不能救。”

由上诸端，我们可以明白明代的官制：①行政机关，内阁仅备顾问，责任六部，共任天下的事；②监察机关，御史大夫是监督政府的机关，六科给事中是监察六部的机关；③铨叙的机关，大臣是会推，小臣是考察，吏部的考察是进退官吏的唯一机会。观以上的制度，似乎是很完备了，但到明代中叶却发生了变化。内阁的权高了，六部不能不听命于内阁，铨叙的使命也就不能公平。御史大夫监察的机关不能不出来弹劾政府，政府自然而然地

一、引论

与言官相水火了。言官是代表一般的舆论，人民多同情于言官，所以言官的清望日高。内阁的势力稍一低落，则不能不勾结言官，御史大夫们哪能个个人品靠得住，所以就自己分了党派。自张居正以后，一班庸愚的宰相，像沈一贯、王锡爵之流，他们只知道巩固地位，传衣钵，哪知道国家的大计。东寇日逼，朝事日纷，那一般内监们趁着机会起来，攫夺了政府的实权，宰相们反得听命于内监，御史大夫和六科给事中与内监成了对敌的现象，那时候党祸之势就成了。

凡万历时代之朝政，我们所知道的所谓国本论、三王并封、建储议、福王之国、楚太子狱、科场案、辛亥京察、丁巳京察、《忧危竝议》、妖书、熊廷弼案等事，一直到挺击、红丸、移宫等三大案，这都是他们的争端，凡当时纷争的人，像东林、齐、昆、浙、宣等党，是他们的党派。他们讨论的焦点拿现在的眼光来看，似乎过去；但他们倔强不挠的精神，是可佩服的。

到了天启年间，魏阉当政，昆、浙、宣三党投降了内监，把以前最纷乱的案件都归纳到三大案里面造成了《三朝要典》《东林党人榜》等书，可算是把东林的势力压下去。但崇祯初立，销毁《三朝要典》，更立逆案，东林的势力又膨胀起来。但我们看崇祯一代，钱谦益、周延儒的相争，周延儒、温体仁的相倾，袁崇焕的被戮，郑鄮的获罪，姜采、熊开元的廷杖，他们的背景都脱不了两党的暗斗，而把东酋的侵略，仿佛形若无事一样。一直到了北都不守，清兵南下，福王弘光帝即位南京，半壁的天下应该和衷共济了。但福王之立，马士英、阮大铖重修《要典》，伪太子、伪皇妃之狱都脱不了党争的纠纷。可怜隆武伏处福建，鲁

王监国海岛，他们还要辩白叔侄的名分，桂王仅有云、贵两省，他们臣子还分了吴党、楚党，直至咒水之役同归于尽，才算完事，这真是又可悯，又可笑了。

平心而论，魏党的跋扈，祸人误国，固不足道；但东林太存意气，在形如累卵的时局，他们还要闹家务，还存门户之见，置国是于不问，这也太不像话了。但是一般无耻的士大夫，明代覆亡之后，既入仕新朝，就好好做官罢了，他们在一个雄才之主康熙帝的掌中，偏偏地要斗一点儿心智，自相倾轧，假道学的名义来行其奸诈，士大夫的气节就此扫地，真可谓党争的末路了。这一套的假面具，我们不能不为他们揭破。

由上我们看来，在万历年间东林和三党之争，他们所争的有宗旨、有目标。到了魏阉专权以后，他们好像闹家务，目标和宗旨都完全失去。因此我们可以断定，万历间是东林与三党相争的时期，天启间是魏党专横的时期，崇祯至永历是两党相轧的时期，康熙初年是党争的末路。

（二）社

“社”这个名词，来源很久，《说文》“社”字下云：“地主也，从示土。《周礼》二十五家为社。”人民在所住的地方，祭他们所居住地方的神祇，封土以为记号，那就是社。《周礼》所谓社是祭神的地点，春、秋是祭社的时间，因此有春社、秋社之称。《周礼》所谓州社，《左传》所谓书社、千社，汉代有乡社、里社的名称，由社为一地之主，因其地而引申为社会的组织。后来习武备的叫作社，文士的结合也名作社，像晋代的惠远莲社，宋代胡瑗的经社，元代的月泉吟社，这都可以说是明代结社的起

一、引论

源了。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八“释社”条云：

“《日知录》谓社是盗贼之称，明学士称同社不知其意，其论甚快。今按社歇后语也，祭社会饮谓之社会，同社者同会也，古有莲社。《直斋书录解題》有孙觉《春秋经社要义》六卷，《宋史·孙觉传》云：‘胡瑗弟子千数，别其老成者为经社。’吴自牧《梦粱录》云：‘文士有西湖诗社，武士有射弓蹋弩社。’又有诸集社名目，元有白莲社、月泉诗社，明复社多八股语录，几社多奇士伟人。我朝顺治九年，礼部颁天下学校卧碑第八条云：‘禁立盟结社。’十七年，又以给事中杨雍建言禁妄立社名，及投刺称同社同盟，则以八股牟利，假借社名也。十六年例则士习不端，结社订盟者黜革。康熙二十五年，查革社学。雍正三年，定例拿究。皆非社而冒称社，俗之敝，士通文曰词坛、曰吟坛，亦社坛也……”

由于明嘉靖大江南北以及山、陕个别地区社会经济极为繁荣，水陆交通也很便利，所以文人的社集到了明季最繁盛了。但是为什么到了清代有这样的严厉禁止，这很有研究的价值。我们知道明代以八股取士，作八股的须要识得风气，知道一时的风尚，文章才不至落选。比方《儒林外史》上马二先生说：“本朝洪、永是一变，成、弘又是一变。”文章要变的时候，便非揣摩它的风气不可。所以一般书店就借此机会，选出几篇文章来牟利，而这般书店的老板非借重一般选家，或者可以说是操选政的名手不可，所以马二先生之流就可以在西湖上大出风头了。

因此一般士子们集合起来习举业，来作团体的运动就是社，他们或十日一会，或月一寻盟。杜登春《社事始末》云：“几社

六子，自三、六、九会艺，诗酒唱酬之外，一切境外交游，淡若忘者。”并且社事的集会，有读载书歃血等事，所以又名作社盟。而他们集合同社的文章，选出来就是社稿。只要社稿能得一时人的景仰，那么他们的社一定可以得到势力了。

在万历、天启年间，江西艾南英、陈际泰、章世纯这一般人，他们号召拿成、弘派的文章来改革当时的风气。当时一呼百应，很披靡一时，艾千子常从南昌跑到江浙苏杭的地方去选文，他的势力就此可以概见。

那时候太仓的张溥，他利用这个机会，就将张采等所成立的应社与孙淳、吴玥所办的复社合并，第一步就提倡以熔经铸史的方法来改革主张成、弘派的文章，不久他的社员皆中了高科，这是他的计划成功了。第二步他就利用以群众做后盾去干涉政治，明崇祯间的宰相可以由民意去更换，这时候一般读书人的势力有这样的伟大。所以我们看吴应箕的《复社姓氏录》上，他联合全国的士子不下二三千人，他综合北至山东、南至湖广的小团体不下有数十个。这样的状况在历史上开了一个新纪元，就是东汉的党锢也有过之而无不及。所以结社这一件事在明末已成风气，文有文社，诗有诗社，普遍了江、浙、福建、广东、江西、山东、河北各省，风行了百数十年，大江南北，结社的风气犹如春潮怒上，应运勃兴。那时候不但读书人要立社，就是士女们也要结起诗酒文社，提倡风雅，从事吟咏（见《照世杯》小说），而那些考六等的秀才也要夤缘入社盟了（见二刻《增补警世通言》小说）。

社盟的成立既然这样的繁盛，他们结社会朋，动辄千人，白